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对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对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